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委任副行政總裁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向榮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彼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呂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銀」)，歷任工銀總部金融市場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等多個分部之負責人。彼為國內首批銀行資產管理從業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派駐香港，負責工銀亞洲投資銀行業務及金融機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歷任首席投資官、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及香港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呂先生擔任信銀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之副行政總裁委任協議，呂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200,000港元。呂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於8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呂先生出任副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